

学术动态 (Planning Reviews)

01 城市规划学科体系：历史与思想

02 新质生产力：空间适配

03 韧性城市：平灾结合

04 城市更新：中心区活力

05 历史遗产：文化与创新

06 城乡融合：要素流动

07 人工智能：AI赋能规划

08 研究方法：规划技术体系

09 空间治理：多主体协同

10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与监督

02 新质生产力：空间适配 (刘冰、沈尧、张泽)

新质生产力培育与空间供给：基于经济学前沿研究的机制梳理与研究展望

1. 新质生产力呼唤新型物质空间环境供给

中国经济正从要素驱动的“规模扩张”转向以科技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概念的提出标志着这一转型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进而对城镇空间供给体系提出了全新要求。学术界所揭示的“经济—空间”双向互动逻辑表明，空间不仅需要适应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需求，亦能反向影响其发育进程。空间供给由此将摆脱单纯提供土地的从属角色，升格为牵引生产力质态跃迁的制度基础。这意味着，城市规划建设的核心议题必须转向“如何提供更适配性的培育空间”，即通过空间供给的结构性变革，为新质生产力营造相适宜的物质空间环境。系统梳理经济学界围绕新质生产力的相关学术发现，可为新时期的空间规划供给提供解题思路。

2. 经济学学科的代表性学术观点及其空间启示

2.1 宏观尺度：土地要素空间错配和新质生产力发展

部分经济学家指出，中国长期奉行区位导向型土地政策，其核心表现是将城市建设用地指标从高生产率的东部沿海地区向低生产率的内陆地区转移，以平衡区域发展。然而，这一行政干预实际上扭曲了土地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机制，引发了空间错配，由此推高了东部地区的地价与住房成本。

根据相关学者的测算，建设用地指标的空间错配会造成宏观经济效率的净损失，也带来了要素分配的非效率。在东部地区，土地供给不足会同导致挤出效应（挤出地价承受力低的传统产业和初创企业）与筛选效应（留下或吸引高附加值企业），新质生产力企业究竟是受益于还是受损于这一过程，仍需引入实证证据或理论模型加以辨析。

2.2 城市尺度：密度经济的再审视与创新要素的中心集聚

现代城市规划理论源于工业革命时期对“城市病”的治理，密度管控长期是规划管理的核心内容。然而，

经济学研究证实，集聚经济既是传统增长引擎，更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支撑。新质生产力以创新、技术溢出和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为特征，而高密度空间集聚是其必要条件。知识溢出与创新协作依赖地理邻近，空间过度分散则割裂创新网络、推高协调成本，阻碍新质生产力发展。部分实证研究表明，如果大城市过早推行多中心战略，可能会削弱要素集中度，抑制知识扩散，因生产要素空间分布碎片化而阻断创新协作。

基于此，许多经济学家主张大城市规划治理转向“质量型重聚”，避免简单的人口产业外迁，通过空间结构优化提升集聚效率，以更高的生产率增量来覆盖成本。其核心在于构建都市圈/大城市内部的多节点高密度集聚网络，在生态底线前提下，强化核心区创新要素密度与链接，借助数字化治理化解“大城市病”，实现集聚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协调，为新质生产力构筑高效韧性空间载体。

2.3 街区尺度：城市更新的创新溢出边界与生产性空间激活机制

存量提质新阶段，城市更新被寄予厚望，但“何种空间更新能真正驱动创新”这一命题长期缺乏扎实的因果证据。部分经济学界的前沿研究指出，真正能够赋能新质生产力的空间更新必须同时具备“生产性功能导向”与“知识溢出机制”。并非所有更新行为都能催生创新：唯有那些聚焦于工业、研发及高技术办公功能的更新项目，方可通过重构生产空间带来显著的技术冲击，且其空间溢出效应存在明显的“1公里门槛”。

相较而言，单纯以居住或商业改善为导向的更新（如棚户区改造）在短期内难以对创新产生显著促进作用，原因在于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是技术迭代与知识流动，而非单纯的居住环境改善。有效的空间更新应致力于打造“1公里创新街区”，通过政企合作模式精准导入高技术产业。其核心逻辑在于利用空间激活效应，促使高生产率的创新企业在物质空间高度集聚，从而放大“面对面”知识溢出与协同创新。

2.4 三维尺度：垂直空间的“供给扭曲”与产业功能的立体化重构

垂直空间供给旨在突破土地物理极限、重塑集聚经济形态，以承载新质生产力对高密度知识溢出的需求。但部分前沿经济学相关研究表明，在摩天大楼建设中，行政补贴引致的“供给扭曲”已普遍发生，导致营养成本高昂而实际出租使用率偏低，使垂直空间经济效率远低于预期。因此，须从追求“高度”与“地标性”的增量逻辑，转向注重“使用效率”与“功能复合”的存量优化，使垂直空间切实匹配创新活动的密度需求。

近年来，产业功能的立体化重构（包括工业上楼、多高层工业大厦等）成为城市规划研究的重点内容。轻型制造与研发的垂直适配性取决于层高承重、垂直物流技术、租金承受力等条件，其适用性需结合产业需求特征独立评估，关键在于建立基于真实产业需求的垂直空间供给机制，而非以形象或高度为驱动。

3. 总结评述与未来展望

近年来，经济学界围绕城镇空间供给与新质生产力的前沿研究方法日趋精细化（包括量化空间一般均衡模型、准自然实验设计、微观空间数据匹配等），其

学术观点虽仍有待研讨，但其中部分结论已获较扎实的实证支持，并开始对传统规划思维提出挑战，使“空间如何支撑和塑造经济发展”这一经典命题在新质生产力语境中获得了全新的经验意涵。

本文所梳理的经济学研究中，大多对行政干预导致的供给扭曲持批判立场。需要坦诚的是，“以空间供给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主张本身亦是一种空间治理介入，且这种治理介入不得排斥市场机制、以扭曲价格为代价换取非经济目标，而应以顺应和强化集聚效应、知识溢出等市场力量为前提，限于提供市场难以自发供给的制度性公共品。

面向未来，相关研究的仍有一定不足和待开展内容。其一，现有研究多为空间结构对新质生产力的单向影响分析，而对“以空间供给政策工具主动牵引发展转型”的反向因果识别仍显薄弱，亟需更多基于准实验设计的政策评估类研究。其二，如何在制度层面设计兼顾集聚效率与区域公平的市场化空间要素配置机制，仍待深入的理论建构与实证检验。

参考文献：

[1] 孙施文, 程天焄, 曾鹏, 等. “新规划之‘新’: 新命题、新内涵与新实践”学术笔谈[J]. 城市规划学刊, 2026(1): 1-11.

[2] 王屹, 李松林, 刘修岩, 等. “新”城市如何催生新知识: 城市更新的创新增长效应[J]. 经济研究, 2025, 60(7): 62-81.

[3] 徐升艳, 许晨晨, 宿晓. 城市土地资源分配效率对企业新质生产力的影响研究[J]. 中国土地科学, 2025, 39(4): 82-92.

[4] 张泽, 薛蕊, 耿慧志. 新形势下的“疏解与重聚之辩”: 经济学多维实证下的中国大城市人口密度管控政策审视[J]. 国际城市规划, 2026, 41(1): 1-7.

[5] CHEN Z, CHEN T, LIN Y, et al. Building tall, falling short: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Chinese skyscrapers[J].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2025, 145: 103731.

[6] FANG M, HAN L, HUANG Z, et al. Place-based land policy and spatial misallocation: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China[J].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2026. DOI: 10.1111/iere.70072.

[7] GUAN Z, PAN P.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and new-type urbanization: analysis of coupling coordination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in China[J]. Land Use Policy, 2025, 158: 107724. DOI:10.1016/j.landusepol.2025.107724.

[8] LI Y, REN Z, TU M. Urban innovation structures and economic productivity of Chinese cities[J]. Regional Studies, 2025, 59(1): 2579626.

[9] LIU Y, HE Z. Synergistic industrial agglomeration,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 Finance, 2024, 94: 103373.

[10] ROPER S, JIBRIL H. Understanding th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innovation in England: density, accessibility and spillover effects

[J]. Regional Studies, 2024, 58(6): 1320-1338.

[11] SHEN J, CHEN C, YANG M, et al. City size, population concentration and productivity: evidence from China[J]. China & World Economy, 2019, 27(1): 110-131.

[12] XIE F, JIANG N, KUANG X. Towards an accurate understanding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J].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tudies, 2025, 13(1): 1-15.

(供稿:张泽,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助理教授;薛璟, 同济大学国家书院本科生)

06 城乡融合: 要素流动 (陈晨、栾峰、唐伟成)

城乡发展新阶段的乡村空间价值研究: 进展、挑战与实践探索

在社会经济转型与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下,乡村的功能定位发生着深刻变化,限制城乡要素流动的壁垒持续消解,乡村空间蕴含的多元价值逐步显化。进入城乡发展的新阶段,城与乡的关系、乡村地域的有效治理均需置于新的维度进行思考,深入挖掘并激活乡村空间的多元价值,进而探索有效可行的价值提升路径。

1 乡村空间价值研究的新观察

1.1 理论认知与拓展

国际学界对乡村的认知已由单一维度转向多维视角,普遍认同乡村空间兼具经济、生态、社会、文化等多重价值属性,多元价值潜能的有效释放是地域转型的关键。全球范围内的城市化进程,普遍引发城乡空间价值分配失衡及累积性差异,城乡等值化思想应运而生。城乡等值的核心是在保留城乡空间差异的前提下,以多维价值的动态协调与平衡寻求城乡空间价值的相当。理论为实践提供线索,乡村空间价值的理论深化及体系建构则需要多学科理论视角、知识与技术方法的引入及创新迭代,以此支撑乡村空间的系统性治理与发展。

1.2 宏观机制、社会结构与需求变化

城乡社会结构的变动、中产阶层的快速崛起是乡村空间价值实现的重要宏观机制之一。在地域互动和群体消费需求牵引下,大都市郊区乡村加快新型体验空间、消费场景打造和空间功能重塑。具备不同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的村庄,面临如何在差异化发展定位中实现多元空间价值转化的现实挑战。新经济要素在乡村地域的扩散与演绎显著改变了资源要素组织方式,实质上是对乡村资源资产进行的一次系统性价值重估。内容营销、直播互动等实践活动加强了虚实融合导向,挖掘并放大了乡村潜在的经济、生态、文化乃至情感价值。

1.3 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在实际中,乡村空间价值的深度转化面临一系列制约。相关研究普遍认为,乡村具有明显的异质性和时空复合特征,不同类型的乡村以及乡村中不同用地的价值实现机制、载体和路径存在差异,由此导致空间价值量化及转化难度较大。在国内,乡村地域实践

长期偏重于经济价值开发,对其他维度价值的关注相对不足,从而难以应对城乡地域多样化发展需求。有学者提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重管控、轻发展,在发展惯性积累、产权约束与空间刚性管控制约下,乡村空间蕴含的多元价值尚未得到充分识别与有效释放。

2 面向乡村空间价值提升的新实践

2.1 土地整理与发展权重构

从空间利用方式与机制上进行创新,是显化乡村空间价值的有效途径。在美国和欧洲一些国家,土地发展权转移政策(Transfer of Development Rights, TDR)被广泛用于耕地、农业及生态空间或是具有历史价值的景观保护中,突显了其在优化城乡土地资源、促进空间价值实现上的独特政策优势。在我国,依托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动土地发展权重构与乡村空间价值提升是重要的地方实践探索,响应了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整合、低效用地整治增值的迫切需求。在土地整治过程中综合运用政策工具,创新土地价值转化的激励、补偿和交易机制,为盘活乡村存量资源、实现空间价值发展与重塑提供条件。

2.2 基于数智化技术的价值评估探索

数智化技术被引入乡村空间价值评估领域,以应对传统评估数据来源单一、更新滞后、空间颗粒度粗等问题。当前依托无人机测量、AI智能识别等技术手段,能够有效实现乡村空间信息收集与数字化管理。同时,借助多元数据融合、多模态大模型等新技术方法的应用,乡村空间中所包含的多维价值正被转化为可解释、可评估的精细化指标,为价值精准测度及转化提供科学决策依据。领域相关评估模型的动态迭代和持续优化,不仅为乡村空间价值深度挖掘提供数据支持,还可为乡村规划编制与实施的全周期管理提供技术保障。

2.3 空间治理与规划实施机制创新

提升空间价值是乡村空间治理与规划的核心目标之一。近年来乡村空间治理的创新实践集中体现在治理尺度的弹性调整与内容深化。如国内开展以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的模式,旨在跨越单一村域边界、借助治理尺度上移生成规模效应,实现乡村内生能力建构与空间整体价值提升;部分地方实践则推动治理尺度的适度下沉,如创新业态与项目运营、精细化设计与微改造等,带动局部价值提升或是额外价值增值。政府、企业、村民等主体围绕乡村空间价值的转化与利益分享等关键环节开展了广泛的协同实践,以多元主体协同推动乡村空间治理能力重塑、规划编制与实施深化已成为基本共识。

3 总结与展望

在乡村振兴战略与城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的背景下,乡村空间价值议题日益受到学界与政策界关注。总体而言,乡村空间价值研究目前仍处于探索阶段,后续需进一步关注:①乡村空间及资源开发利用中的价值分配,突出地域主体性,以体制机制创新推动生产关系变革和乡村善治;②综合把握近期价值和远期价值等关系,从外部环境、社会需求等角度加深理解空间价值的动态性特征;③立足国际经验和本土实践,依托多学科知识基础,发展完善乡村空间价值理论体系。

参考文献:

[1] BOSWORTH G, WHALLEY J, FUZI A, et al. Rural co-working: new network spaces and new opportunities for a smart countryside[J].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023, 97: 550-559.

[2] CHEN M, YAO S, HU C, et al. Transfer or retain land development right: the role of China's IDB programme in supporting inclusive urbanisation[J]. Urban Studies, 2023, 60(13): 2651-2668.

[3] FAN J, LI S, SUN Z, et al. The functional evolution and system equilibrium of urban and rural territories[J].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s, 2022, 32(7): 1203-1224.

[4] JI W, GE D, XU X, et al. Digitalized rural operation: a new practice for China's rural revitalization[J]. Habitat International, 2026, 170: 103739.

[5] LIU G, HE P, WANG Y. Agro-ecological product and its value realization pathway[J]. The Journal of Applied Ecology, 2021, 32(2): 737-749.

[6] NIE X, LI X, LYU C, et al. Can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based on the transfer of development rights(TDR) improve ecosystem service value? a multi-scenario simulation[J]. Land Use Policy, 2024, 138: 107024.

[7] 曲衍波, 龙花楼, 胡守庚, 等. 乡村国土空间价值提升与治理体系构建: 挑战、路径与发展[J/OL]. 自然资源学报, 2026: 1-19[2026-03-06]. <https://link.cnki.net/urlid/11.1912.N.20260205.2107.004>.

[8] SUN P, GE D, YUAN Z, et al. Rural revitalization mechanism based on spatial governance in China: a perspective on development rights[J]. Habitat International, 2024, 147: 103068.

[9] TEZCAN A, BÜYÜKTAŞ K, ASLAN Ş T A. A multi-criteria model for land valuation in the land consolidation[J]. Land Use Policy, 2020, 95: 104572.

[10] 张京祥, 林霞雯. 面向城乡融合发展的空间治理与政策供给探索[J/OL]. 国际城市规划, 2026: 1-14[2026-03-06]. <https://doi.org/10.19830/jupi.2025.480>.

[11] ZHOU Y, LI P, ZHANG Q, et al. Socio-economic impacts, challenges, and strategies for whole-region comprehensive land consolidation in China[J]. Land Use Policy, 2025, 150: 107461.

(供稿:唐伟成,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教授)

08 研究方法: 规划技术体系 (刁弥、肖扬、刘骥)

大语言模型在城市规划中的应用讨论

城市规划长期以文本为核心媒介。政策条文、规

划说明、审批材料、公众意见和在线评论,记录了城市治理中的制度目标、空间想象与利益冲突,但这些文本过去多依赖人工阅读,难以规模化进入规划证据体系。大语言模型的意义正在于改变这种知识状态:它使规划文本具备被识别、比较、追踪和转译的可能,从而推动规划研究由结构化数据分析扩展为“文本—空间—行为”并重的综合分析框架^[1-4]。因此,LLM并非只是写作或检索工具,而是连接数据、模型、政策与公众的语义层。

这一转型可理解为规划知识范式的变化。传统规划分析常以人口、用地、交通和经济统计为基础,强调可量化、可制图和可预测;而大量政策叙事、地方经验和公众表达则被视为补充材料。LLM使文本能够被重新纳入证据链:既可从大规模语料中提取议题、立场和情绪,也可把模型结果解释为政策语言和公共语言。由此,城市规划不再只依赖“看得见的数据”,也开始处理“说得出的城市经验”。

从方法演进看,传统NLP在规划研究中主要承担词频统计、主题识别、情感分析和文本分类等任务,其逻辑是将复杂语义压缩为若干变量。LLM的突破在于从“变量提取”转向“语义理解”:模型能够结合上下文识别政策意图、空间指称、公众情绪和隐含逻辑,并可通过提示工程、领域微调、检索增强生成和多智能体协同等路径嵌入规划流程。相关研究表明,模型能力并非越大越好;在标注数据充分、任务边界清晰的场景下,领域微调模型仍可优于通用模型,而通用LLM则在开放问答、语义归纳和跨任务迁移中更具弹性^[5-6]。因此,规划研究需要根据任务性质选择技术路径:分类任务重视标注质量与可比性,解释任务重视知识检索与可追溯性,协同决策任务则更重视人机分工和复核机制。

LLM首先改变了规划文本的证据属性。过去,规划文件和政府报告因篇幅长、术语多、语域强,常被作为案例材料而非可计算数据。借助句子级识别和文本分类,政策重点、住房开发意向和治理导向可以被转化为跨城市、跨时期比较的时间序列。Lin等利用澳大利亚规划申请文本预测住房开发类型,说明审批文本可提前反映住房供给趋势^[5];Wang等基于中国113个城市政府工作报告识别规划政策议题,使政策文本成为动态比较的治理数据^[6]。这意味着规划评估可从建成后的结果判断,前移到政策、审批与公众讨论中的过程感知。

其次,LLM拓展了城市感知研究的语义维度。传统城市研究偏重人流、设施密度、用地混合度等可量化指标,对地方感、空间意义、情绪体验等软信息处理不足。基于在线评论、社交媒体和POI文本,LLM能够识别地方叙事、游客感知和城市意象。Zhu等利用新加坡大量地点评论重新讨论Lynch城市意象中的“意义”维度,提出“意义斑块”以补充节点、路径和地标等传统概念^[7]。这表明,城市空间价值不仅存在于形态结构中,也存在于公众记忆、情感表达和文化解释之中。

再次,LLM有助于识别传统统计体系难以捕捉的隐性城市结构。数字经济、服务质量和日常出行体验往往分散在企业网站、微博、评论平台和投诉文本中,难以通过年鉴或行业分类及时反映。Occhini等利用企

业网站文本识别伦敦数字经济企业,发现数字经济并未完全“去地方化”,其空间集聚和面对面交流仍然重要^[8]。Luo等比较词袋模型与GPT模型在深圳地铁服务感知识别中的表现,发现LLM更能捕捉拥挤、安全、换乘和舒适度等复合体验^[9]。因此,规划监测可以从静态统计转向多源文本的动态语义感知。

在规划实践中,LLM最直接的价值是改善政策解释和公众沟通。规划文件常具有较高专业门槛,公众难以理解其制度逻辑和空间后果。Lu等提出结合领域微调、RAG和政策感知提示的政策问答框架,验证了LLM在政策解释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的潜力^[10]。在公众参与场景中,LLM可辅助归纳意见、识别立场、提炼冲突议题,并将专业术语转化为日常语言。但其作用应被限定为“辅助解释器”和“反馈整理器”,不能替代真实的协商过程。规划决策中的价值判断、利益平衡与责任承担仍必须由专业人员和公共制度完成。

LLM还可能推动规划编制与评估流程的半自动化。它可以用于材料初筛、条文对照、公众意见分类、方案一致性检查和模型结果解释。未来,当LLM与GIS、遥感、交通模拟和智能体模型结合时,其作用将不仅是处理文本,而是把复杂模型结果转译为公众可理解的叙事,同时把公众需求和政策目标转化为模型可执行的任务^[1,4]。这种双向翻译能力,使LLM有机会成为新一代规划支持系统的语义接口。

不过,LLM进入规划领域仍面临可靠性、专业性和公平性三类风险。第一,模型可能产生幻觉、过度概括或不稳定输出,必须建立数据来源追踪、提示词记录、版本管理和人工复核机制。第二,通用模型未必理解地方制度、规划术语和审批程序,需要通过领域语料、知识图谱和RAG系统增强地方适配。第三,在线文本并不等同于全部公众意见,过度依赖数字反馈可能放大数字鸿沟和表达不平等。

因此,规划领域使用LLM时,应从一开始就把技术与制度设计结合起来。一方面,需要建设开放、可复核的规划文本数据库,形成面向政策识别、意见归纳、方案评价和空间叙事分析的基准任务;另一方面,也要明确模型输出的使用边界,区分事实抽取、解释生成、方案建议和规范判断等不同层级。事实抽取可以较多依赖自动化,规范判断则必须保留人工审查和公共讨论。只有把模型能力嵌入透明、可问责的工作流,LLM才可能从“炫技工具”转化为稳定的规划基础设施。

总体而言,大语言模型正在重塑城市规划的知识生产方式。它的核心价值不在于替代规划师,而在于让长期难以处理的政策文本、审批记录、公众反馈和地方叙事进入可计算的证据体系。未来的关键方向,是在人机协作框架下推进语料建设、模型评测、RAG知识库、多智能体校验和伦理规范建设。让机器承担模块化文本处理和语义组织,让规划师继续负责价值判断、利益协调和制度责任,才是LLM进入城市规划的合理路径。

参考文献

[1] ZHENG Y, XU F, LIN Y, et al. Urban planning in the era of large language models [J]. Nature Computational Science, 2025, 5(9): 727-736.

[2] FU X, SANCHEZ T W, BRINKLEY C, et al. Not just numbers: understanding cities through their words [J].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B: Urban Analytics and City Science, 2026, 53(1): 3-10.

[3] JIANG F, MA J, JIN Y. Unleashing the potential of large language models in urban data analytics: a review of emerging innovations and future research [J]. Smart Cities, 2025, 8(6): 201.

[4] CROOKS A, CHEN Q. Exploring the new frontier of information extraction through large language models in urban analytics [J].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B: Urban Analytics and City Science, 2024, 51(3): 565-569.

[5] LIN Y, THACKWAY W, SOUNDARARAJ B, et al. Transforming urban planning through machine learning: a study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classification using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J].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B: Urban Analytics and City Science, 2026, 53(1): 11-31.

[6] WANG T, CHEN J, DENG Z, et al.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for planning policy identification: a benchmarking study using 113 Chinese cities between 2011 and 2019 [J].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B: Urban Analytics and City Science, 2026, 53(1): 107-124.

[7] ZHU Y, BRENNEN M, BILJECKI F, et al. Unveiling the meaning in the image of the city: a novel approach using place reviews and large language models [J].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B: Urban Analytics and City Science, 2026, 53(1): 49-67.

[8] OCCHINI G, WOLF L J, TRANOS E. Not so 'placeless' after all: understanding the spatial implications of the digital economy [J].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B: Urban Analytics and City Science, 2026, 53(1): 68-89.

[9] LUO S, HE S Y, SONG L, et al. Exploring the potential of large language models (LLMs) in analyzing passengers' perceptions of transit service quality [J].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B: Urban Analytics and City Science, 2026, 53(1): 90-106.

[10] LU Z, WANG W, GUO T, et al. Decoding urban policies: NLP-driven concise explanations [J].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B: Urban Analytics and City Science, 2026, 53(1): 125-142.

(供稿:苗丝雨,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博士后;肖扬,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院长聘教授)

09 空间治理:多主体协同(李凌月、杨辰、张皓)

范式转型与治理变革——空间规划体系研究的前沿动态

随着1990年代空间议题成为欧盟一系列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空间规划逐渐成为研究和实践领域的热点^[1]。在国际学术语境中,空间规划的含义与传统的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有所重叠,指政府对土地和空间资源使用进行管理的方式和途径,但相较之下,空间规划还涵盖了对其“非规划部门”政策所引发的更为广泛的空间影响进行协调的内涵。空间规划体系则普遍被界定为支撑和实施空间规划的整体性制度集合,包括了直接和间接影响空间规划的相关法律、行政管理制度、政策工具等。

欧盟在近30年推动了多项大规模、系统性的规划体系及其比较研究,为理解欧盟各成员国规划体系的内核特征、推动政策学习和经验借鉴以及规划理论的发展提供了重要途径,同时也支撑了欧洲一体化进程与跨国政策的制定及实施^[2]。随着1990年代全球化的深化,规划体系及其比较研究逐渐从以欧洲为中心向全球视野拓展,相关的政策转移和流动成为了国际上规划研究的前沿热点^[3]。

当前全球发展正处于多重危机交织的复杂局面,各国共同面临着气候变化、社会经济极化、人口结构变化、能源以及地缘政治等一系列具有空间属性的严峻挑战,空间规划体系作为应对上述挑战、落实空间治理政策的基本框架,重要性愈加凸显^[4,5]。

1、新发现:类型、视野与危机

1.1 从简单分类走向关注适应性及治理效能

早期的规划体系研究主要采用分类学(taxonomies)方法,比如按照法律结构的类型将规划体系简单划分为适用普通法的盎格鲁-撒克逊体系和适用大陆法的欧陆体系,或者进一步再细分为英国式、拿破仑式、日耳曼式和斯堪地维亚式。随着这种过于依赖特定维度(法律)的分类被诟病,从规划体系本身特征出发的类型学(typologies)划分在21世纪初得到应用,比如《欧盟纲要》将欧洲各国的规划体系归纳为综合统筹型、土地利用管理型、区域经济型和城市设计型,作为比较研究的基础^[2,5,6]。但这种理想类型的方法仍过于简单和宽泛,并且侧重于对规划体系正式结构而非实际运行的描述。

近年来的研究则采用更为动态的视角,主张规划体系是不断动态演进的,进而通过分析规划体系在这种演进过程中的系统适应性和治理效能来进行类型划分和比较研究。研究发现,无论起点如何,绝大多数欧洲国家的体系演化都呈现出通过制度设计增强与非规划部门政策的整合,并提升规划体系的适应性(即面对不确定性进行政策调整)的特征。放弃僵化的蓝图式控制,转而建构更为灵活、能够根据实际需求和逆向反馈进行动态调整的适应性规划体系成为重要趋势^[2,7,8]。

1.2 从以欧洲和西方为中心扩展到全球视野

当前,空间规划体系研究正在经历地域范围和认知边界的扩展^[3]。首先,欧盟层面对中东欧国家规划体系的转型进行了研究,揭示了中东欧后社会主义国家在向市场经济转型中,规划体系从高度集权和自上而下向分权和去中心化的转变^[6],以及欧盟通过政策指令、资金、话语建构等对这些国家的规划体系、政策工具等所进行的隐性重塑^[9]。其次,打破所谓规划研究中的“全球北方偏见”(Global North bias)、推

进“南—南”“南—北”之间的比较研究也成为当前的热点议题。

近年来的研究对拉丁美洲(如巴西、玻利维亚、古巴)、非洲以及亚洲国家的规划体系演变和实际效能进行了分析,重点反思了后殖民时代的法律和行政遗产对被殖民国家空间治理的影响,发现作为殖民遗产的正式规划制度与当地的社区需求、文化传统和非正式实践存在着剧烈冲突,相关研究也对联合国人居署、跨国咨询公司等机构在重塑这些国家规划体系中起到的作用进行了反思^[3,6]。

1.3 多重冲击下规划体系面临的危机

近年来的研究显示,各国的空间规划体系正面临着来自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紧缩政策、社会经济极化以及地缘政治等方面的多重冲击,导致不同程度的结构性与操作性危机。一是在规划体系本身方面,规划层级间的冲突与秩序错乱、部门政策与空间规划的割裂以及刚性管控和弹性适应之间的矛盾成为长期萦绕且难以解决的问题^[4,10]。比如,研究指出英国等国家的规划体系正因政治上的权宜之计和意识形态上对去监管化的偏执,陷入了一种“永久性改革”的混乱状态,从而导致国家空间治理能力的实质性衰退^[11,12]。二是在实际运行中,回应现实问题能力的下降、公众参与的异化以及基层行政能力透支等问题愈加严重,从而极大影响了社会各界对规划的正确认知。例如,有研究指出,紧缩政策和不断推进的规划改革使得基层规划师成为了变革的“减震器”,使其在工作中往往感到疲惫、挫败,进而在日常工作中采用一种防御性的态度^[13]。

2、新实践:数字化、适应性与社区参与

2.1 数字化技术成为重塑规划体系的重要手段

在空间规划体系最新的改革与演变中,数字化技术成为重塑治理模式的重要手段。其趋势包括:从原本简单的规划成果电子化转向建构覆盖规划体系运行全流程的数字生态系统;引入和发展数字孪生及人工智能技术;建构能够实现跨尺度和跨部门政策集成的数字基础设施等^[13]。在具体做法方面,包括开发用于处理规划日常行政工作的信息系统,将各层级规划的成果和管理流程等纳入线上系统;应用大语言模型等智能技术进行行政合规性审查、支撑规划编制和政策决策;开发可视化的数字平台增强公众参与等等。

总体来看,数字化技术提升了规划体系运行的效率和透明度,但在如何借助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实现规划体系的本质转型仍有争论。研究主张,由于规划过程的政治复杂性和渐进式实施特征,规划数字化系统应追求一种“足够好”的妥协状态,即在有限资源下满足公平和透明的基本要求,而非追求绝对完美的最优解。

2.2 探索适应性与规划管控之间的平衡

刚性管控与弹性或者适应性之间的平衡是规划体系的核心议题。但这种追求两者平衡的变革往往与不同国家自身的规划传统紧密相关^[14]。比如,在欧洲大陆法系国家,为了提升规划体系的弹性,其在改革时并未决然抛弃规划的刚性管控作用,而是引入类似用途留白、设置弹性区、规划规则化、框架性条件、渐进式分期实施、动态更新设计等机制提升规划的适用性。而在强调自由裁量的英国体系,则试图通过引入

标准化、国家强制性目标(住房供给)等手段来限制规划体系的弹性,来为未来发展提供确定性并提升效率^[14]。

当前的研究和实践表明,刚性和弹性并非彼此二元对立,而是一种植根于各自规划传统的共生现象。规划体系的变革不再寻求单维度的放松管制或强化管控,而是要致力于设计出能够合理平衡的机制,既保留规划确定性、保障公共利益与发展愿景的实现,又有足够的弹性以适应不可预见的挑战。

2.3 社区参与的不同模式及实践悖论

社区参与正逐渐从一种多层次治理的补充性程序,转变为应对多重城市危机、重塑地方治理的关键所在。因此,将社区参与与规划体系进行整合,构建一种“共同生产”的模式成为规划体系变革实践的重要尝试。在既有的实践与研究中,社区参与呈现出明显的路径分野与复杂特征。由于各国规划体系的底层逻辑不同,实践中的社区参与可分为两类^[5],一是所谓“外部参与”,即在通过规划预先设定土地和空间发展权的体系中,社区参与主要发生在规划体系的运行之外,体现为通过各种方式为规划决策提供补充和支撑;二是所谓“内部模式”,典型如英国的社区规划,即赋予社区规划在规划体系中的法定地位,从而给予社区在干预自身发展中极大的自主权。

尽管社区参与能够在空间治理中引入地方知识,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空间正义和包容性发展。但既有研究也指出,如果缺乏对社区参与提供实质性资源的支撑,同时建立更为合理的治理权利结构,社区参与很容易沦为推卸责任的政治粉饰,甚至成为固化既有利益格局的工具,从而进一步拉大空间与社会的平等^[11,15]。

3、总结与展望

当前空间规划体系前沿研究呈现出明显的范式转变。一是从早期强调以正式法律和行政结构为基础的类型划分转向深入讨论规划体系的多层级空间治理效能。二是在研究的地域范围和认知边界上,突破了以欧洲和西方为中心,走向更为广阔的全局视野,并且研究也揭示了无论是西欧国家、经历转型的中东欧国家抑或全球南方国家,空间规划体系都在经历着持续的、多轨迹的变革和演进。三是在比较研究的基础上,更多采用反思性视角来审视多重冲击下规划体系所面临的危机,以及在此基础上改进路径和实践探索。

展望未来,一是需要强化我国空间规划体系演变研究的国际化讨论。尽管既有研究已呈现出一定的全球视野,但有关我国规划体系演变的研究讨论尚为欠缺。二是需要超越单纯的对比描述或批判视角,重新构想规划体系研究的理论基础,进而加深对规划体系变迁深层机制的理解。三是需要弥合制度研究与实践认知的脱节,对规划体系在多大程度上回应了现实挑战进行审慎评估,从而为完善规划体系提供科学支撑。

参考文献

- [1] NADIN V, COTELLA G, SCHMITT P. Spatial planning systems: a European perspective[M]// Spatial planning systems in Europe.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24: 2-27.
- [2] NADIN V, COTELLA G, SCHMITT P. The classification of spatial planning in Europe:

added value and challenges[M]//Spatial planning systems in Europe.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24: 266-295.

[3] BLACE F, COTELLA G, DABROWSKI M. Spatial governance and planning policy transfer in the Global South: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agency and the recirculation of policies[J]. Planning Practice & Research, 2023, 38(6): 749-762.

[4] NSDIN V, FERNANDZ-M A M. Spatial planning systems in Europe: multiple trajectories[J]. Planning Practice & Research, 2023, 38(5): 625-638.

[5] BRAGAGLIA F, CALDARICE O, JANIN RIVOLIN U. Outside-in: co-production and the spatial planning systems in Italy and England[J]. Planning Theory, 2024, 23(2): 157-179.

[6] PIOLETTI M. The national spatial governance and planning systems in the LAC region: the structure of Brazil, Bolivia, and Cuba[J]. Progress in Planning, 2024, 188: 100853.

[7] HOEFKENS S, MACHIELS T. Adaptive planning in regulatory planning systems: balancing rigidity and adaptability in Oude Dokken, Ghent[J]. Planning Practice & Research, 2025, 40(4): 758-779.

[8] NOWAK M J, MITREA A, LUKSTINA G, et al. Directions of change in spatial planning systems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after 1989[J]. Planning Practice & Research, 2025, 40(1): 41-64.

[9] ANISIMOV O, SMIRNOVA M, DULKO I. Establishment of a new planning system in Ukraine: institutional change between Europeanization and post-socialist path dependence[J]. Planning Theory & Practice, 2024, 25(4): 482-501.

[10] GOURGIOTIS A, TDILIMIGKAS G. Spatial planning in Greece: framework critical review, challenges and perspectives[J]. Planning Practice & Research, 2026, 41(1): 184-205.

[11] CLOSE A. Re-viewing planning system reform through a critical junctures lens[J]. Planning Practice & Research, 2025, 40(6): 1468-1476.

[12] FEARN G. Neoliberalism's apotheosis? class, capital and the ideological development of the UK Labour Party's planning reforms[J]. Town Planning Review, 2025, 96(3): 301-324.

[13] KAYANAN C M, MUTTER S, DAVRET J, et al. The digital turn in planning and the production of 'good enough' planning systems[J]. European Planning Studies, 2025: 1-22.

[14] NOWAK M J, MITREA A, LUKSTINA G, et al. Understanding zoning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spatial planning: between control and flexibility[J]. European Planning Studies, 2026,

34(2): 373-393.

[15] BRAGAGLIA F, HOMER N, PARKER G. Disentangling the multiple roles of neighbourhood planning consultants in the English planning system: a view from within[J]. Planning Practice & Research, 2025, 40(6): 1-13.

(供稿:张皓,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助理教授)

10 国土空间规划: 实施与监督 (程遥、孙莹、晏龙旭)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 (CSPON) 建设动态

2022年《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提出“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China Spatial Planning Observation Network, 简称CSPON)。2023年,自然资源部印发《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7年)》,并在1个区域、16个省份、29个城市及1个区(县)部署试点工作。CSPON建设作为推动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支撑体系,近年来在理论构建、技术实现、应用场景及地方试点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1. 新理念: CSPON的治理内涵

CSPON在新时期新阶段对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全面升级。它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与云计算等技术,建立“感知—测度—推演—反馈”数字化闭环系统,旨在实现对国土空间要素的动态感知、规划体系的精细诊断以及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决策,最终建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数据开放共享的治理新生态。其核心特征表现为全地域、全体系、全要素、全周期与数智全链条的深度融合。

CSPON建设的核心内涵反映了空间规划控制逻辑的根本性转向——从重信息生产的“前馈性控制”转向重信息使用的“后馈性控制”。在传统的蓝图式规划中,空间治理遵循“系统认知—规划制定—状态评价”的线性逻辑,规划评估往往具有滞后性和被动性。而CSPON通过“状态感知—规划回溯—系统应对”的全景过程式治理,可以将实施过程中的微小偏差与动态结果实时反馈至决策中枢,形成对规划系统的过程式调整或纠偏。

尽管CSPON的概念缘起于欧洲空间规划观测网络(ESPON),但两者在建设背景、目标及治理逻辑上有显著区别。建设背景和目标上,ESPON面向欧洲区域空间一体化发展的整体目标,旨在为欧盟各成员国提供跨国、跨区域的政策协调与决策支撑;而CSPON是应对中国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构、城镇化发展模式转变及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的综合需求。治理逻辑与管控方式上,ESPON强调横向协同和观测引导,主要发挥“知识竞技场”的作用,提供政策导向下的监测成果;而CSPON强调“目标—行为”自上而下的传导落实,建立一个纵横贯通的管控型监测网络。

2. 新技术: CSPON的技术体系

为了实现“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自适应”的目标,CSPON的构建在技术层面依赖于大算力、大

数据、大模型、大场景与TIM深度融合的“四位一体”技术体系。①大算力:依托高性能计算平台和云计算资源,构建分布式计算架构,支持大规模数据处理和模型训练,满足实时监测、动态推演和智能决策的需求。②大数据:依托“天空地海网”一体化感知体系汇聚多源异构大数据,构建统一的国土空间数据底座,为规划实施监测提供全面、实时的数据支撑。③大模型:通过构建空间分析、机器深度学习模型,以及语言、视觉等多模态专业大模型,实现对国土空间变化趋势预测、规划方案优化以及治理策略的模拟推演和智能决策。④大场景:强调从国家到地方的多尺度、多场景联动,以业务需求为导向,搭建包括实时感知、主动优化、联动响应、决策支持与开放治理等在内的多元化应用场景体系。⑤TIM(Territorial Information Model,国土空间信息模型)为基础的核心数字底座,通过与BIM(建筑信息模型)、CIM(城市信息模型)的无缝映射兼融,建立起多粒度、多主题、多维度统一的实体属性库。

CSPON的建设中,一系列前沿技术和智能模型正被广泛集成并应用于具体的空间业务。比如,结合SAM(segment-anything model)语义分割与多分类器的遥感大模型,用于国土空间要素变化监测;基于神经网络(ANN)与系统动力学的FLUS模型,用于城镇扩张轨迹的多情景演化模拟;生成式对抗网络(GAN)应用于城市低效用地的智能识别与潜能测算;自然语言处理(NLP)与知识图谱技术用于法律法规条文的数字化转译,构建规划传导反馈约束、实现机器智能图审;基于GeoAI构建的多模态交互“规划管家”和规划多智能体,实现自然语言问答交互和自动报告生成。

3. 新实践: CSPON的应用场景

CSPON建设的核心导向是“业务牵引,场景驱动”,目前应用场景主要涵盖以下几个方面。①底线管控与实时感知。主要应用于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的动态监管。系统不仅能够实时抓取地图图斑,更能结合历史时序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对逼近开发红线的高风险区域进行预警。②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与主动优化。全面覆盖“科学编制—高效审批—精准实施—动态评估”的全流程,主要应用于编制审批环节的合规性监测、规划成果智能审查,实施评估环节对存量空间与低效用地的精准画像。③“国土空间规划+”联动响应与模拟推演。应用于对规划方案的系统模拟和智能推演,并将结果反馈至各职能部门联动治理。例如,融合水动力学模型开展的防汛排涝韧性监测;整合能源数据的城市碳达峰、碳中和空间落位推演;叠加人口流动大数据的15分钟生活圈与公共服务设施承载力均等化测算。④空间网络治理与区域协同。针对人流、物流、信息流无标度网络特征,开展跨尺度、跨行政区域的流动性网络监测。宏观层面应用于评估城市群的经济联系与区域协同;微观层面应用于监测城市内部的职住平衡和交通拥堵,等。

各地CSPON试点建设中,结合应用需求,进行了具有借鉴意义的创新实践。

深圳市CSPON建设以深圳都市圈高质量空间发展智能监测评估作为开放治理场景之一。它以多源大数

据为基础、AI大模型为支撑，构建“大湾区—都市圈—深港”三级监测体系，精准把握跨区域要素流动规律，为重大规划落地、区域协同治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技术架构上，搭建专题知识库融合AI大语言模型实现智能问答，建立AI空间数据分析智能体，用自然语言驱动复杂的大数据空间分析，提升决策效率。

厦门市CSPON建设以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为试点实践。它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建筑编码与不动产宗地代码进行双码关联，为每一栋建筑赋予了唯一的“数字身份证”，打通了规划管理“批、供、用、登、管”全生命周期数据链。在此基础上构建城市更新潜力综合评估模型，对存量楼宇的建筑品质、用地效率进行精准画像，进而开发存量楼宇智慧招商模块，使CSPON深度服务于地方政府的招商引资战略。

武汉CSPON建设在国土空间运行状态实时感知、规划体系主动优化与“国土空间规划+”联动响应等方面进行了创新实践。它依托现状底图、规划蓝图及实施动图的数据打通，将规划编制与调查监测、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督察监管等工作衔接打通，实现跨部门政策机制联动，构建“规划+双碳管控”“规划+水务”“规划+城建计划”的系统内外协同机制。基于NLP自然语言处理与知识图谱技术研发“机器人”智慧图审系统，将70多部规范、1600余条控制性规则进行数字化转译，实现详细规划和建筑方案的自动审查。

浙江省将CSPON建设应用下沉至县域和乡村空间，赋能县域空间治理。它构建“ZSJ（自然—社会—经济）资源禀赋分类评价模型”，利用多源大数据对山区、海岛县进行立体化的资源本底精准画像，能够自动分类识别地方核心优势，弥补了仅依靠宏观GDP进行考核评估的不足。同时，浙江纵向贯通了省、市、县三级数据链路，构建县域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编审实施在线管理模式，助力剖析县域发展差异及城乡公共服务

设施布局失衡问题，分类施策、因地制宜制定空间发展策略。

4. 总结与展望

CSPON的建设与实施，是落实国家“数字中国”战略的重要部署，也标志着国土空间规划从“静态治理”向全域全周期“动态治理”的转变。尽管已有研究在算法模型、数据融合、场景应用等方面取得进展，未来CSPON的建设还需在理论体系与实践路径之间建立更紧密的联系。如何将“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自适应”的智慧规划理念转化为具体的业务流程与技术路径，仍需进一步探索。同时，CSPON的开放治理网络建设也面临公众参与度低、协同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如何通过“共建共治共享”理念提升社会参与度，也是未来研究的重要方向。

参考文献

- [1]罗文静, 熊伟, 汪颢.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CSPON)应用场景构建[J]. 自然资源学报, 2025, 40(8): 2118-2133.
- [2]张鸿涛, 钟镇涛, 杨丽娅, 等.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CSPON)算法模型体系构建及应用[J]. 自然资源学报, 2024, 39(12): 2853-2868.
- [3]罗文静, 汪颢, 熊伟. CSPON的概念、认知与技术框架[J]. 城乡规划, 2024(4): 1-11.
- [4]张耘逸, 吴洪涛, 罗杰. CSPON要求下的智慧规划场景设计与关键技术探索[J]. 城乡规划, 2024(4): 40-48.
- [5]侯静轩, 张恩嘉. 国土空间无标度网络治理: 数字生态文明时代CSPON应用场景[J]. 城乡规划, 2024(3): 13-19.
- [6]刘合林, 徐颖, 李文涛. ESPON实践及其对CSPON建设的启示[J]. 城乡规划, 2024(3): 20-27.
- [7]罗杰. 引领国土空间治理“数智化”转型的系统工程: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的方法路径探讨[J]. 中国土地, 2024(5): 4-8.
- [8]蔡玉梅. CSPON建设的基本思路和总体框架[J]. 中国土地, 2024(5): 9-13.
- [9]蔡玉梅.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的理论与关键技术问题[J]. 国土资源导刊, 2025, 22(3): 41-48.
- [10]侯静轩, 潘海霞, 罗杰.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的内涵解析及展望[J]. 规划师, 2024, 40(3): 1-6.
- [11]罗亚, 吴洪涛, 张耘逸, 等. 数字化治理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路径[J]. 规划师, 2024, 40(3): 7-13.
- [12]王伟, 柳泽, 林俞先, 等. 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到CSPON“一张网”学术笔谈[J]. 北京规划建设, 2024(1): 52-65.
- [13]熊伟, 王好峰, 罗文静, 等.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应用场景和技术体系研究: 以武汉市为例[J]. 自然资源信息化, 2025(1): 1-9.
- [14]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CSPON 发力! 深圳都市圈迈入“数据驱动”治理新阶段[EB/OL]. [2026-05-14]. <https://mp.weixin.qq.com/s/DwzWfhaMFEjq8yhZN6GQhA>
- [15]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厦门市规划数字技术研究中心. 厦门: 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的试点实践[EB/OL]. [2026-05-14]. https://mp.weixin.qq.com/s/dAOExkv6A_yDExsjStIw7w
- [16]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浙江: CSPON赋能县域空间治理[EB/OL]. [2026-05-14]. <https://mp.weixin.qq.com/s/NqBneyVee-AaQnan9DXB-S>

(供稿: 孙莹, 浙江工业大学设计与建筑学院副教授)

深切缅怀我刊副主编陈运帷先生

《城市规划学刊》原副主编、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陈运帷先生，于2026年5月6日在上海安详离世，享年92周岁。

陈运帷先生1933年3月3日出生于广东省汕头市，1952年由上海南洋中学考入同济大学建筑系都市建设与经营专业，1956年毕业后留校任教。曾主讲居住区规划、住宅设计原理、城市总体规划等核心课程，为中国城市规划事业培养了大批栋梁之才。

陈运帷先生一生为《城市规划学刊》倾尽心血、鞠躬尽瘁。1978年《城市规划汇刊》（《城市规划学刊》前身，原《城市规划资料汇编》）复刊伊始，陈运帷先生即积极配合董鉴泓先生，承担起编辑部的核心工作。1982年起担任本刊编委，1986年起任副主编，直至2016年以82岁高龄卸任，在编辑岗位上坚守了三十八个春秋。无论世事如何变迁，无论条件如何艰难，始终秉持严谨的治学态度与高瞻远瞩的学术视野，坚守案头，磨砺文稿，为提升学刊的学术品质和影响力奠定基石，功勋卓著。

陈运帷先生虽然离开了我们，但学高身正、严谨务实、无私奉献的精神将永远激励同济规划人与学刊同仁砥砺前行。

《城市规划学刊》主编吴志强暨全体同仁 敬挽
2026-05-12